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中保險簡字第21號

原　　告　曾O叡(即曾丞緯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原　　告　曾O炘(即曾丞緯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林家聿
原　　告　曾O鏝(即曾丞緯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曾O錡(即曾丞緯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二　人
法定代理人　許瑾淳
被　　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
訴訟代理人　王俊翔律師
複　代理人　葉庭嘉律師
　　曾俊倫律師
　　林怡如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原告曾丞緯之法定繼承人曾O叡、曾O炘、曾O鏝、曾O錡為原告曾丞緯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

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曾丞緯於民國115年6月11日提起本件訴訟，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發章在卷可稽，然原告於訴訟繫屬中即115年7月8日死亡，有其除戶資料1紙可佐，而其法定繼承人為其子曾O叡、其女曾O炘、曾O鏝、曾O錡，此有個人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關聯（一親等）、個人戶籍資料等在卷可稽。又上開繼承人，均未拋棄繼承，亦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索引卡查詢-當事人姓名查詢結果為憑。上開繼承人等人迄今均未聲明承受訴訟。爰依上揭規定，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上開繼承人為原告曾丞緯之承受訴訟人並續行訴訟。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賴亭汝